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关 于

《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

（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（2019）第 5 号）

所涉问题的核查意见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本所依据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文化”“公司”）签署的《常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》，担任聚力文化的常年法律顾问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（2019）第 5 号）要求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问题：

你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显示“公司董事姜飞雄，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剑无法保证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法保证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”。同时，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显示“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董事姜飞雄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弃权票，弃权理由为：2019 年 10 月 21 日本人发出关于要求管理层在审议三季报前说明相关事项的函，未收到任何答复”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的情形，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核查意见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书面确认意见》”）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公司董事姜飞雄、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剑在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出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理由如下：

董事姜飞雄：“2019 年 10 月 21 日本人发出关于要求管理层在审议三季报前



说明相关事项的函，未收到任何答复。”

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剑：“2019年10月21日关于要求管理层在审议三季度报前说明相关事项的函，未收到任何回复。”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董事、高管若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可以不对因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等问题造成的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董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有会议记录记载的，可以免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的上述规定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一步明确了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，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，并予以披露”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董事姜飞雄，高级管理人员陈智剑在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作出无法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声明并将该等意见和相关理由公开披露，是表达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会议决议的异议并履行其作为董事、高管的权利和职责，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不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。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